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4-006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维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监事会成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1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6.1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31名激励对象授予3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维航、盛文军、MINGJIAN ZHENG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4-004)。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三)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并授权财务部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